

广水市峰发塑业有限公司
废旧塑料综合利用制粒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3年9月15日，广水市峰发塑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废旧塑料综合利用制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组织开展了广水市峰发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组名单附后），并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广水市峰发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广水市广水办事处马鞍街，厂区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2023年2月，公司委托武汉艾洁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废旧塑料综合利用制粒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3月10日通过了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分局的审批。

广水市峰发塑业有限公司废旧塑料综合利用制粒生产线项目2023年3月开工建设，2023年6月建设完成，经过设备调试，现已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的范围和内容如下：

①废气——熔融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设置封闭式车间，并且在熔融挤出工序上方设置三面围挡集气罩，通过风量为6000m³/h的风机验收抽取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472-2015）中表4标准要求后，通过1根15m的排气筒排出（DA001）。环保设施已建成，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污水——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为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到广水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情况为验收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检查内容。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到广水污水处理厂。

2、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融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设置封闭式车间，并且在熔融挤出工序上方设置三面围挡集气罩，通过风机抽取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472-2015）中表4标准要求后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机械噪声，大部分机械动力设备声源为连续排放，声级范围在50~60dB（A）之间。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密闭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本项目的固废主要包括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矿物油。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替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约为0.5t/a，每半年更换一次。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39-49。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西北角设置1间5m²）暂存后，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废矿物油

本项目需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修，产生少量的废矿物油，约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固废，类别为HW08，代码为900-210-08。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西北角设置1间5m²）暂存后，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15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0.5kg计算，则每年共产生2.25t/a，生活垃圾在厂区收集采用加盖的垃圾收集桶进行收集，并且定期运至当地生活垃圾收集点进行集中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综合利用和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三. 验收监测结果及调查情况

1、噪声监测结果

该企业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5dB(A)，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该企业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排放限值要求。由表15可知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和表9的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综合利用和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四、后续要求与建议

1、按照GB18597、HJ1259和HJ1276等标准要求，加强危废暂存间分区、防泄漏措施，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台账、标识标志等要求。

2、完善项目各类环保设施标识、标牌的设置，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记录。

3、核实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产排情况

4、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验收结论

废旧塑料综合利用制粒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主要生产工艺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总体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

验收组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认为，在企业妥善解决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前提下，该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广水市峰发塑业有限公司废旧塑料综合利用制粒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
2023年9月15日

广水市峰发塑业有限公司废旧塑料综合利用制粒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组签到表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殷仁贵	广水市峰发塑业有限公司	经理		殷仁贵
专家组	关洪亮	武汉工程大学	副教授		关洪亮
	段宁	武汉科技大学	副教授		段宁
	刘元锡	湖北美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元锡
其他	陈志卿	随州市华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陈志卿